

##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召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暨用地第一場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玉井區儲蓄互助社 3 樓視聽室

四、主持人：鄒副局長漢貴

記錄人：許秀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如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

(一) 主持人鄒副局長漢貴報告：

立委、議員、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暨用地第一次公聽會，詳細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提出討論。

(二) 本局設計課何課長達夫說明：

**【本次公聽會目的及程序說明】**各位鄉親大家好，本次公聽會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主要的目的是要向地方鄉親說明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的概況，以及溝通意見。今天如果民眾有意見歡迎大家發言也幫我們寫意見單及簽名，如果來不及寫、或是寫較慢的需要我們幫忙寫的，我們同事會幫忙寫，寫完會唸給您們聽，跟您們確認無誤後，再麻煩您們簽名。

我們會將本場會議紀錄公告在本局全球資訊網路上及辦公室布告欄公告外，也會請台南市政府、各區區公所、各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各位鄉親都能看到，另外會寄給有提供意見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後會再辦理第二場公聽會，向各位鄉親說明計畫辦理的情形，並回應本(第一)次公聽會的意見。

**【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大台南地區主要供水來源有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及南化水庫等 3 大水庫，從現在的供水網絡可以看出嘉義、台南、高雄屬於一整個調度區。曾文水庫的水要放到烏山頭水庫才能供應出去，這兩個水庫所供應的公共用水佔我們台南市 92 萬噸公共用水的四成，但是南化水庫的庫容只有曾文與烏山頭兩水庫庫容的 16%，卻需要供應台南市用水的六成，在汛期或颱風來的時候，南化水庫的水會經由南化高屏聯通管緊急備援原水到高雄，所以，南化水庫庫容比較小，負擔比較沉重。我們從民國 104 年 67 年大旱看到，當年 4 月台南已經實施第二階限水，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還有約 1 億 3 千萬噸的水，南化水庫只剩約 2000 萬噸的水，如果當時有這條聯通管，就可以讓曾文水庫的水支援給南化水庫。

另外，曾文水庫興建以來都需經由烏山嶺隧道把水送到烏山頭水庫後，才能把水供應出去，萬一這個唯一管道遇到強震或其他緊急狀況，整個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的供水區都會有很大的缺水危機。本局一直在加強各種防禦能力，但如果能多一個供水管道，就像多一條保險絲，在很可能缺水沒水用的時候，讓曾文水庫的水能透過別的管路把水送出來，這樣大家就不怕會有像 0206 地震時那樣嚴重的缺水情形。

因此，我們做一條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相通的聯通管，讓南部的水源可以聯合運用，互相支援，這樣南部地區的水源調度能力可提升，降低嚴重的缺水情境發生。

**【合法性及適當性說明】**行政院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20685 號函核定實施「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管路的定位是在枯旱或緊急時期能夠備援供水，所以如果能早一天做好這樣完整的供水系統，在地的民眾就能早一天降低原本供水的風險問題。本計畫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1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00628 號函，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外，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為了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可以徵收私有土地；但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要優先使用公有地、盡量避免使用「耕地」，要盡可能不要對民眾原有的生計造成衝擊。

**【計畫概況及適當性說明】**本工程起點自本局曾文水庫左壩座電廠壓力鋼管開始施作輸水管，而後沿著曾庫公路、174 市道及台三線等既有公路埋設，主管段終點會在新北寮橋南端銜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另外在本聯通管位於南化區四埔處會有一分管銜接至南化淨水場，此分管段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主辦。其中，由本局除主辦主管段外，也會在南化區小崙里施作一段長約 590 公尺的平壓管段銜接到鏡面水庫，讓聯通管裡的水可以自動溢流到鏡面水庫，除了可以維持管內水壓的平衡之外，也不浪費水資源。

本局主辦的主管段及平壓管段總長度約 25 公里，計畫分 6 年執行，預計自民國 108 年開始辦理用地取得及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民國 110 年完成用地取得，分管段因屬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設計、施工及用地取得，故本次公聽會不包含分管段。整體計畫預計會在民國 113 年完成。

為了保全在地民眾財產及生計，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一規定，盡可能把避免使用私有地；我們也考慮到管路施工期間可能會有短暫的不便，所以我們在經過住家、主要道路的地方，如楠西或玉井的市區，改採地底推進方式施工，幾百公尺會有一個推進井，不會全線開挖，阻礙住戶的出入，降低對民眾的影響。在沒有什麼住戶或車流量少的路段，會在台三線的道路中間明挖埋管，一樣會維持交通至少往來各一線道通行。

## 【適當性及用地勘選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已依前述要點第3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盡量避免使用耕地。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圖張貼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聯通管工程屬長條型，聯通管起點自曾文水庫庫區開始，管路沿曾庫公路、174市道及台3線等既有道路埋設，終點銜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新北寮橋銜接點，涉及用地取得之範圍位於臺南市楠西區、玉井區及南化區等3區。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共計93筆土地，其中包含公有地35筆，面積約4.58公頃，占用地面積82%；私有土地38筆，面積約0.7公頃，占13%；未登錄地20筆，面積約0.3公頃，占5%。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義之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及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面積共約1.3公頃，其中私有地約0.7公頃。現況大多種植果樹如芭樂、龍眼等，或雜林。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計畫非都市土地計約1.62公頃，使用分區共有一般農業區，占5.2%，另外多數為山坡地保育區，共占94.8%。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聯通管計畫主要為埋設輸水管路用地劃設以公有地為優先，惟因工程因素(如：水管橋兩端需要施作橋台，設置排泥閘需要等)而無公有地可使用時，才會考慮使用私有地且私有地之劃設以最小化或不產生畸零地為原則，降低影響地主權益，對於用地取得之考量尚屬適當。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前，有民眾訴求管路埋設應參照曾文越域引水-下游輸水工程(簡稱下游輸水工程)之路線，於楠西區沿曾文溪邊農地、於玉井區沿虎頭山下、於南化區於後堀溪邊農地，以新闢或拓寬道路方式將管路埋設其中；經本局多次審慎檢討評估，該等新闢(含部分拓寬)道路總道路長度逾 10 公里，寬度約 12m，該路線所經之處，私有土地筆數共 239 筆(依民國 96~97 年調查資料)，且甚多農耕地，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之意旨不符；另外，該開發規模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已達到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規模，約 3~6 年辦理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及楠西、玉井區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行政作業，期程上緩不濟急，無法儘速發揮本計畫救急亢旱及緊急備援供水之功能。然而，本局相當理解地方對於觀光發展或提升道路交通之需，於 107 年 1 月、6 月拜會台南市政府轉知民眾需求，由台南市政府依其主管業務再予衡量。綜上，經審慎評估，本計畫尚無更優選之替代方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簡報說明，

該內容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的閱覽區，並再向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如本會議紀錄第七點。

說明內容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君言詞陳述意見：

1. 鏡面水庫那條管路是否為新增計畫?剛才所說的說明會，在地民眾似乎沒有收到通知。
2. 鏡面水庫那條路要施工時，會不會讓整條路都不通?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局於 107 年 4 月自主辦理 3 場設計階段說明會，當時有通知各計畫路線經過楠西、玉井、南化等三區之相關里長(包含小崙里)代為轉知，歡迎關心人士出席本計畫的說明會。
2. 通往鏡面水庫既有道路寬僅約 3~5 公尺，平壓管路是在既有道路外新購土地埋管，於施工期間車輛仍可以既有道路通行出入；施工期間將視需要會以租用鄰地方式做為施工便道，降低當地民眾通行不便。

(二) 楊○○君書面陳述意見：

1. 請不要產生畸零地。
2. 農路不要有被封閉現象。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局勘選用地以「盡量不產生畸零地」為其中一大原則，請各

土地所有權人放心。

2. 維持交通通行及環境品質是本局非常重視的，施工期間會維持在地民眾出入便利，不阻礙車輛通行，也會在道路挖掘前送交通維持計畫給台南市政府與公路局，通過後才開始施作，並做好施工環境清潔與監測的工作。

#### 十一、關心本計畫之地方人士意見及回應：

##### (一) 南化區北寮里林金蒼里長書面意見：

本路線應依照以前規劃路線施工，前次路線也查估過了，北寮里不可走公路，因為四埔橋有龍脈，以前公路局動工就死傷多人，所以北寮里民反對走公路。

#####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您所提「曾文越域引水-下游輸水工程(簡稱下游輸水工程)」，民國 96 年地方人士建議修正路線以新闢道路埋管，本局於其後僅進行相關修正設計與用地範圍所必需的測量，後因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暫停計畫，該修正內容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且該計畫與本案計畫定位及內容不同，本案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奉行政院核定，惠請諒解。

2. 有關里民在意龍脈風水事宜，屬地方風俗本局予以尊重。

##### (二) 前立委周五六君、新當選台南市議員周奕齊君、楠西區楠西里長劉富誠君、龜丹里長林茂松君、周陳秀霞立法委員辦公室助理呂明德君等人言詞意見彙整如下：

1. 本計畫應參照在地民眾於民國 96 年參加「曾文越域引水計畫-下游輸水工程」(以下簡稱輸水工程)公聽會時所建議的路線，亦即：於楠西區沿曾文溪邊農地、於玉井區沿虎頭山下、於南化區於後堀溪邊農地，以新闢(或拓寬)道路約 12 米寬的方式埋管，其具備  
1. 不影響既有龍脈、2. 降低施工期間對交通衝擊及管路爆管之安全

疑慮、3.增加一條觀光道路供民眾使用、4.防止曾文溪左岸沖刷等好處。

2.南水局急著推動本計畫是為了工程貪污；若南水局沿既有道路埋管，在地民眾將抗爭。

### 本局會後綜合說明回應：

#### 1.應以新闢道路埋管乙節，本局回應如下：

感謝立委、議員及各位里長長期對於南部地區水資源供應與地方發展的關心。

以徵收目前之農耕地新闢道路，並將管路埋置其中確實對地方有增加一條道路的好處，所以本局在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4 月的地方說明會之前、中、後，秉持尊重民眾聲音的心意，持續溝通瞭解，並就各項可能埋管路線方案進行審慎檢討評估。

經本局檢討民國 95~96 年地方人士所提之新闢道路路線總長超過 10 公里，寬度約 12m (其中楠西區部分道路位於都市計畫內、玉井區虎頭山下道路位於玉井都市計畫範圍)。該路線所經之處，私有土地筆數共約 239 筆(依民國 96~97 年調查資料)，且現況仍多為農耕地，相較本計畫私有地共計 38 筆，增加甚多。所以，該新闢道路路線確實難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應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的規定；另外，新闢道路路線經過處，仍有部分地主的生計是倚賴種植農作收入的。本局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為基本守則，亦須顧及國家財政是來自於人民納稅、推動計畫要符合普遍廣大民眾的公益等多重面向。

本局歷經幾次說明會，了解民眾關心管路安全、施工期間交通影響等議題，所以研擬以延性鑄鐵管與鋼管作為本工程的管材，在居住密集地區以在地下推管方式，提高管路安全並降低交通影響，而在台 3 線明挖埋管的路段，會維持車輛可雙向單線通行，就是盡可能降低對在地民眾的交通出入的影響；另有關曾文一橋下游



左岸河道沖刷疑慮，若依以往在農耕地新闢道路路線，其距離曾文溪河川行水區域最靠近處仍有 20 公尺以上，對於以道路基礎發揮防止沖刷功能有限，懇請鄉親諒解。

本局相當理解地方對於觀光發展或提升道路交通之期望，因此，本局於 107 年 1 月、6 月拜會台南市政府轉知民眾需求，由台南市政府依其主管業務再予衡量，未來仍會再次轉達民眾的聲音。

## **2.南水局急著推動本計畫是為了工程貪污乙節，本局澄清如下：**

本局近年來秉持政府資訊公開、廉政透明及促進民眾參與等原則來辦理各項重大水資源計畫，除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外，對於工程品質及環境保護秉持高標準嚴格要求，也主動與廉政署、台南地檢署、橋頭地檢署與高雄地檢署等聯繫並相互合作，摒除不當勢力介入公共工程，因此，本局於各項重大工程屢屢獲金質獎、金安獎等肯定；本局亦將循此機制推動曾文南化聯通管路工程計畫，歡迎關心本計畫的在地人士民眾共同監督，讓本局把工作做得更好。

##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各位參加本次公聽會的人士，以書面或言詞陳述的意見及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均將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寄送，於台南市政府、楠西區、玉井區及南化區公所、各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各里之適當公共位置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網站 (<https://www.wrasb.gov.tw/>) 最新消息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與，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3時7分

~（以下空白）~